

关于修改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，本公司现建议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的修订：

1、原第四条改为：

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组成。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。

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2、原第二十三条改为：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,以上述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10月16日